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

運動部 115.6.8 運競(五)字第 1150014902 號函

經 115 年 05 月 10 日第 9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(以下稱運管辦法)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處理申訴案件之審議，依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稱申評會)。
- 三、申評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申訴事件及作成申訴決定。
 - (二) 審議違反本簡則之事件及處理。
 - (三) 針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 - (四) 提供申訴法令諮詢。
 - (五) 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四、申評會審議申訴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個人會員(代表)、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、章程、規章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，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，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，所為停權、除名之決定。
 - (二) 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，因下列事務，不服本會之決定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訴：
 1. 選手、教練違反運動規則。
 2. 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民體育法(以下稱國體法)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、訓練、參賽資格、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。
 3. 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，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。
 4. 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。
 - (三) 個人會員(代表)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，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提出申訴。
- 五、申評會組織如下：

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任期二年，由理事會遴聘下列人員擔任；其中任一性別委員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：

 - (一) 運動選手理事一人。
 - (二)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。
 - (三) 團體會員代表一人。
 - (四) 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。
 - (五) 本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。

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，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。

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申評會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。

六、申評會委員會議，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，於本會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。

申評會召開會議時，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，並主持會議，其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七、申訴之提出，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為之。

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
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（二）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（三）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
（四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
（五）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
（六）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。

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

八、申訴提出後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；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。

九、申評會委員會議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
申評會委員會議，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。

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，申評會得指定時間、地點，通知其到場說明。

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，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。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，得經委員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；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。

十、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。

前項申請，由委員會議決議之。

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，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
十一、申評會辦理申訴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；必要時，至多得延長三十日。

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，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
十二、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- (一)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。
- (二) 提出申訴逾本簡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。
- (三) 申訴人不適格。
- (四) 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
- (五) 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，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。
- (六) 依本簡則第四條(三)提起之申訴，本會已為所申請之作為。
- (七) 其他非屬本簡則第四條所列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十三、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

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，應以申訴為無理由。

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。

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，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，本會應定相當期間為之。

十四、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，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。

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，得解聘之。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，應以該委員所屬本簡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類別，由理事會遴選充任，並適用本簡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。

十五、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。
- (二)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。
- (三) 原決定之體育團體名稱。
- (四)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- (五)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，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- (六) 評議書應附記，如不服評議決定者，於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，得至法院提起訴訟，或向經運動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。
- (七)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。

對於本簡則第四條(二)申訴事項之申訴決定不服者，申訴人自收受申訴決

定之日起 30 日內得向經運動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，本會不得拒絕。

十六、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，就其事件，有拘束本會與申訴人之效力。原決定經撤銷後，本會應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，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。

十七、申評會之會議決議，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（一）申評會隸屬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（二）申評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十九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運動部備查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名稱	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經歷	備註
申訴評議 委員會	1	委員	彭劍勇	男	中華奧會前副秘書長、台北市自行車協會理事長	社會人士
	2	委員	陳國儀	男	中華奧會前秘書長、國立體育大學副校長	法律專長
	3	委員	李秀華	女	國立體育大學教授、性平專家	性平專長
	4	委員	楊雅婷	女	國際拔河總會公共關係委員會委員、本會副秘書長	副秘書長
	5	委員	吳念芝	女	台北市景美女中教師、國際拔河總會申訴委員會委員、台北市全民運選手	運動員
	6	委員	李淑君	女	本會運動員理事、現任選手及教練	運動員
	7	委員	陳麗惠	女	本會運動員理事、運動員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、新社高中專任教練	運動員理事
	8	委員	紀碧珠	女	團體會員代表理事、圳堵國小教練	團體會員
	9	委員	沈暉棠	男	本會運動員理事、運動員委員會主委	運動員